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馮宜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B69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1932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932498_新北市113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(核定發文版)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3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8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94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配合國家經建政策、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及教育發展趨勢，加強生活科技教學，奠定學生科學及生活技能之基礎。提供校際觀摩、競賽與教學心得之交流機會，導引生活科技教學正常化與卓越化，提升生活科技教學效果。
- 三、本案競賽結果除遴選優秀團隊薦送參與全國科技創作競賽外，本學年度為鼓勵不同性別學生混合組隊及促進生活科技向下扎根，另規劃【多元觀摩賽】及【親子體驗組】。其中【親子體驗組】與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STEAM教育之假日親子營隊合併宣傳，以提升報名參與率，讓更多新北學子得以參與、互相觀摩學習。

四、旨案競賽資訊如下：

(一)競賽日期：113年12月15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（職）（含完全中學）學生。

2、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（5、6年級）及其家長可報名本活動【親子體驗組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「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」專區(<https://myppt.cc/9zVzwb>)進行各活動報名。

五、113學年度凡報名完成參賽之學校隊伍，每隊補助製作材料費新臺幣2,500元整，委由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協助撥付；惟私立學校若有核定通過或正在申請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者，則不予補助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含附件)

